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9 月 15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1.各建築大樓 2.青年區、一般區及衛生科	1.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3.耐震補強工程維護管理計畫	1.已委託聯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辦理 112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 2.建築物及制震壁：高、低度大樓及衛生大樓業於 107 年度完成耐震補強工程。本案並依「耐震補強工程維護管理計畫」每月均派員進行現場勘查至少 1 次。
2	青年區、一般區、衛生科及宿舍區電梯	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	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辦理 2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
3	空調冰水主機		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及維護之規定，每年 3~5 月間辦理 1 次保養，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12 年 5 月 4 日。
4	水塔	飲用水管理條例	1.本監水塔預計於 12 月上半月辦理委外清洗。 2.每季均委外辦理水質檢測，最近一次檢測日期：112 年 6 月 9 日，檢驗結果均合飲用水水質標準。
5	全監各消防設備	1.消防法第 6、7、9 條。 2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	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3 月 29 日。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。
6	電氣室	經濟部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	高低壓電氣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1 月及 7 月辦理檢驗，檢驗日期已於 112 年 1 月 6 日及 7 月 22 日辦理完畢。
7	炊場鍋爐設備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。	炊場鍋爐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